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

税务检查通知书

南市税一稽检通〔2025〕32号

南宁建之月贸易有限公司（社会信用代码：91450103MA5KALMM64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七条规定，决定派梁建宏、何华、吕柳等三人，前往你处对你（单位）2015年12月至2025年2月的涉税情况进行调查取证，请予支持，并依法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及证明材料。

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

告知：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调查时，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协助检查通知书。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协助检查通知书的，被调查人有权拒绝为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及证明材料；有权拒绝协助税务机关调查取证。